

证券代码：001219

证券简称：青岛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青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92,416,0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9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1,634,9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9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781,1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1,281,1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781,1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会议召开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96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5%；反对 118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1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0.6575%；反对 118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80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12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4%；反对 203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7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843%；反对 203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532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16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1%；反对 19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1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261%；反对 19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88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总体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16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1%；反对 19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1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261%；反对 19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88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16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0%；反对 198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1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199%；反对 198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942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15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9%；反对 19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弃权 2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0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4.3404%；反对 19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880%；弃权 2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21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3%；反对 193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5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6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034%；反对 193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10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16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1%；反对 19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1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261%；反对 19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88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15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9%；反对 19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弃权 2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0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404%；反对 19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880%；弃权 2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15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9%；反对 19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弃权 2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0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404%；反对 19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880%；弃权 2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91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9%；反对 123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6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0.2568%；反对 123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573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